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理解与适用

〔诉讼管辖〕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管辖之辨

〔请示与答复〕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关于湖北武威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武昌车辆厂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申诉与申请再审案评析〕

企业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舟山浩耀置业有限公司与恒尊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案

〔理论与实践探索〕

江苏法院完善依法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几点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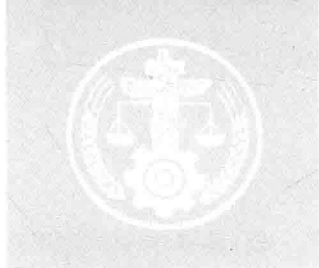
〔调查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指令再审案件改判率的调研报告

〔经验交流〕

民、商事案件立案审查要点（第三辑节选）

总第36辑 (2013.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3 年. 第 1 辑: 总第 36 辑/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776 -0

I. ①立… II. ①苏… ②景… ③最… ④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1846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3 年第 1 辑 (总第 36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景汉朝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7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776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泽林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郑学林	姜启波		
副 主 任	郭纪胜	曹 巍	高莎薇	林文学
	钱晓晨	杨永清	王锦亚	毕东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王洪光	王慧君
	包剑平	甘 文	李 杰	杨国香
	杨立初	刘雪梅	汪治平	汪国猷
	陈宜芳	杜柏海	张志弘	张卫兵
	张国蓉	张淑芳	周素琴	侯永安
	侯建军	姚爱华	高 珂	高豫武
	梁曙明	龚 斌	魏文超	
编辑组成员	陈宜芳	杨立初	吴凯敏	李盛烨
本期执行编辑	李盛烨			

前 言

早春三月，万象更新。历经苦难与辉煌的中华民族，在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带领下，正阔步行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康庄大路上，致力于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富裕的中国梦。“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使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3月23日，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上强调，“要紧紧围绕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系统要认真执行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切实提升立案信访工作水平不断，从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当前，立案信访工作主要面临以下突出问题：一、涉诉信访总量仍在高位运行，源头治理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闹访缠访现象有所增多，群众择机上访问题仍然突出；二、中央提出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后，一些同志对涉诉信访走向存在模糊认识，认为信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后，法院将不存在信访问题，出现了观望、等待、松懈和盲目乐观等情况；三、部分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在涉诉信访机制改革过渡期，放松了属地矛盾化解和属地稳控工作措施，部分重点人员处于失控状态，最好的例证就是今年“两会”期间涉诉进京访形势呈现强烈反弹；四、法检两家处理新民诉法实施后当事人申诉的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五、个别地区、个别法院存在“立案难”“争管辖”“推管辖”现象，影响了诉权行使，增加了诉讼成本，导致了诉讼迟延，放任下去将不

利于人民法院的形象。

为此，2013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抓改革，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的协调配合，避免可能出现的人民法院“单打独斗”化解涉诉信访矛盾局面，确保涉诉信访矛盾通过基层组织化解稳控。建立法检两家科学、有效的协作机制，真正解决多头申诉、多头审查以及终审不终等问题，确保修法成果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可行的涉诉信访救助制度，明确救助对象，细化救助标准，完善资金审批发放和管理。认真研究和规范依法制裁违法上访措施，坚决反对“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坚决防止片面的“花钱买平安”，坚决维护正常涉诉信访秩序。适时召开全国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举办内部培训班，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在全国上下、法院内外形成一种依法处理涉诉信访问题的良好氛围。

二是抓落实，继续强化源头治理，充实完善“四个必须、五项制度”。按照不同审判部门和法官岗位，研究建立科学的“案访比”考核体系，在各级法院推动落实。加强各类案件的一审、二审、执行和初信初访工作，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根本上减少和避免涉诉信访问题的产生。适应民诉法修改实施后的新情况，修改制定涉诉信访终结办法，确保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四到位”。细化完善涉诉信访通报制度，进一步推动重心下移。继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积极回应和满足涉诉信访的需求，实实在在解决涉诉信访难题，重点解决好进京访案件及久拖未决积案。今年要选取“两会”、“十八大”期间缠访闹访典型案件，由合议庭全面审查，分清是非，明确责任。深入调研福建高院涉诉信访考评工作办法，培养信访考评工作优秀典型单位，在全国推广先进经验。

三是抓指导，更加注重诉权保护，依法规范立案管辖秩序。按照院里统一要求，梳理现有司法解释，认真完成民诉法涉及管辖、期间与送达、诉讼费用、起诉和受理、民诉法第 198 条和 209 条等五部分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充分利用民诉法修改增设的先行

调解制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确保纠纷快速有效解决。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修改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尝试推广北京、浙江法院采取的诉讼登记制度，致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完善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准确定位高级法院和中基层法院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当事人级别管辖利益。

目 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 年 1 月 1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1 月 16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

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14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

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4 日） （6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的理解与适用 张勇健 韩延斌 王林清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87）

【诉讼管辖】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管辖之辨 李志强 寻 锴 (97)

货物出口地在特定情形下可作为专利侵权案件管辖联结点

..... 周立一 安 泰 (107)

【请示与答复】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关于湖北武威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武昌车辆厂

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吴凯敏 (112)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企业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舟山浩耀置业有限公司与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刘牧晗 (118)

对诉讼时效制度中“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

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的理解与适用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翼龙

沥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 何 波 (127)

付款人未能识别出伪造印鉴的支票而错误付款的责任承担

——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

七里河区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朱 婧 (146)

对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与处理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总公司、无锡市锡佛建筑

装潢装饰总公司借款纠纷案 梁 爽 (158)

行政相对人的一般债权人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李晓梅 (168)

【理论与实践探索】

江苏法院完善依法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几点思考

..... 贺强兴 申本岭 赵 畅 (172)

【调查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指令再审案件改判率的调研报告

..... 张志弘 张 梅 (181)

关于信访案件化解问题的调研

——心理学在信访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课题组 (190)

若干民事裁判瑕疵问题调查 雷 振 李纯清 (216)

【经验交流】

民、商事案件立案审查要点 (第三辑节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22)

有效沟通 科学接谈 合理息诉

——接谈工作经验交流 张 梅 (240)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法释〔2013〕4号

（2012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6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18日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无管辖权为由对劳动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案件确无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经审查认为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仲裁，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仍不受理，当事人就该劳动争议事项提起诉讼的，应予受理。

第二条 仲裁裁决的类型以仲裁裁决书确定为准。

仲裁裁决书未载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或非终局裁决，用人单位不服该仲裁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的，基层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经审查认为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基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告知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给付义务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一）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

（三）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

（四）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轮流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五）其他合理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七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因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持有《外国专家证》并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

第十五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颁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抵触的，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3号

(2013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7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16日公布 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劳动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二条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 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 逃跑、藏匿的；

(三) 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四) 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一) 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二) 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

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但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正当理由未知悉责令支付或者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除外。

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的人的，如果有关部门已通过在行为人的住所地、生产经营场所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等方式责令支付，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应当视为“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

第五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

（二）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在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从轻处罚。

对于免除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赔礼道歉。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法释〔2013〕2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0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对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 429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下列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予以废止的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九批）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题的通知	1980 年 1 月 14 日	刑法已取消法律类推，通知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1980 年 2 月 23 日 〔80〕法研字第 8 号	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开审判正在服刑的罪犯又犯罪的案件可否组织劳改犯参加旁听问题的批复	1980 年 6 月 16 日 〔80〕研字第 20 号	依据已被《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代替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	1980 年 6 月 16 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代替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1980 年 7 月 16 日 〔80〕法研字第 23 号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在越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0 年 7 月 25 日 〔80〕法民字第 6 号	已被民事诉讼法代替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主家庭出身的能否回赎土改前典当给劳动人民的房屋的请示的复函	1981 年 6 月 22 日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已失效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981 年 7 月 28 日	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